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框架协议项目

合同编号：34152320251118000202

甲方：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

乙方：舒城映泰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8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 _____，其中
涉及预付款的：_____ / _____
-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 (2) 履约地点：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安装调试后，验收方体验测试无故障运行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产品配置、无故障运行
- (6) 履约验收标准：配置符合，运行正常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11-18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

甲方：舒城县南港镇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商）：舒城映泰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